**附件3**

黑龙江省技术转移机构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以技术交易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技术转移机构是经国家火炬中心认定或经省科技厅备案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办公场所、固定从业人员且以技术转移为主营业务的转移机构（企业），已履行年度报告填报义务，无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三）转移机构应为促成技术合同省内落地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为技术合同的买方或者卖方，依托高校院所备案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除外。

（四）转移机构应与成果卖方（或买方）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且促成省内落地的技术合同完成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的认定登记。

三、支持方式与标准

技术转移机构奖励采取绩效后补助方式。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包括基础条件配套水平、技术交易数量及成交额、促成成果落地转化效果等在内的转移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并组织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并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分档给予奖励，90分及以上（含90分）的奖励100万元，80分至90分（含80分）的奖励80万元，70分至80分（含70分）的奖励50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单位申报。省科技厅每年公开发布技术转移机构奖励项目申报通知。相关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和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市（地）科技主管部门。

（二）市（地）审核推荐。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推荐并报送省科技厅。

（三）评价公示。省科技厅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技术交易数量及成交额、促成成果落地转化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并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厅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确因需要可按规定延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技厅应及时核实处理。

（四）下达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科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